

南投縣政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實際竣工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 減 價 款	次別 類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驗 收 意 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 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 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 人員簽章 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機關印信)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備註：

- 1、本證明書(含本頁及(工程主要內容)頁)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2、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3、本證明書作業及填報方式，詳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
- 4、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5、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每頁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南投縣政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標的名稱					
工程概述					
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					
工地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負責人)		工程 相關 管理 單位	專案管理 單位	
	專任 工程人員			規劃單位	
	品管人員			設計單位	
	勞安衛 人員			監造單位	
備註		分包部分情形詳次頁(可免填,得標廠商有報備分包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者方填寫併附)			
(機關印信)					

分包部分		
分包廠商名稱 (註2)	分包工作主要工項內容 及實作數量	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註3)

註：

- 1、本頁是否填列分包部分資料，由得標廠商決定；其經得標廠商同意於本頁填列分包部分資料者，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副知該等分包廠商。
- 2、所列分包廠商名稱須為已報備於機關者。
- 3、所列分包項目結算金額，係以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計算，非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間之契約金額。